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离子抛光仪
合同编号：2026104987HW0200

离子抛光仪 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 离子抛光仪 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 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报价（元）
离子抛光仪					
1	离子抛光仪主机	1台	Fischione	1061	759,000.00
2	光学显微镜	1套	Fischione	041-5447	28,000.00
3	增程式液氮冷台	1套	Fischione	041-5680	100,000.00
4	配套样品挡板	1套	Fischione	041-6053	5,000.00
5	横截面精密装样器	1个	Fischione	041-5500	5,000.00
6	平面研磨夹具	2套	Fischione	041-0336	5,000.00
7	横截面切割夹具	2套	Fischione	041-6056	5,000.00
8	真空系统：二级隔膜泵×1，分子泵×1，真空计	1套	Fischione	PUMP	70,000.00
其他附属设备及前处理设备					
9	精密切割机	1台	沈阳科晶	SYJ200	19,000.00
10	自动热镶嵌机	1台	上海金相	YZXQ-1A	25,000.00
11	机械精密研磨抛光机	1台	上海金相	YMPZ-1	25,000.00
12	精密凹坑仪	1台	Fischione	200	150,00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196,000.00元					
注：以上价款均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费、安装调试费、报关税（进口产品）、进口代理费（进口产品）、税收等相关费用。					

2. 其他内容： 无

3.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详见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

2. 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学科1号楼现代分析测试中心 。

3. 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通过CIP西安机场方式交付设备，并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全程运输、装卸及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 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4）种方式进行支付。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于供货期30天内的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适用于供货期30天-90天的采购合同)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适用于90天以上的采购合同）

（4）其他付款方式：进口产品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通过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信用证100%凭学校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最终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采

购人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总价款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9,8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5%）。合同标的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5 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2.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标准

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合格验收资料后，组织验收，验收质量按招标文件的采购参数内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验收。

2.若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0日内免费进行整改，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购置合同》（包括合同的配置清单、技术规格资料、技术协议、补充协议等）、装运单据（包括航空、铁路、公路、轮船、邮寄和快递等运单）和装箱清单、报关单据、商检证书等。

4.验收流程：

（1）到货初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

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

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

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

（2）安装调试验收：

按照合同配置清单、技术规格资料、技术协议、补充协议等进行安装调试；

调试记录完整。

（3）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

连续运行120小时无故障；

关键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值对比无变化。

（4）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3个月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5. 中标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货物合格证明；

（5）装箱单；

（6）货物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中英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

（7）进口货物报关单；（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

（8）其它资料。

6.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质量及质保期

1. 合同标的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要求。

2. 合同标的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叁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

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使用年限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乙方应持续提供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支持服务。

3.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或更换的全部费用。

八、产权与保密

1. 设备知识产权声明：乙方保证，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

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为避免损失扩大或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提供的设备质量或规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若乙方发生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7. 其他：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交付设备、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具体指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另行给予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两次整改或更换后，设备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等；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4. 其他：无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瀚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 42XN	信用代码：91110105MA04DQDK9L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8层8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9116 0078 8017 0000 2465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629156857	电话：1861135711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附件：

1.中标产品技术参数明细

1. Fischione 1061 离子抛光仪可加工材料包括金属、矿石、陶瓷、玻璃等各种固体材料及其复合膜层等。可对岩石、混凝土等疏松多孔材料、防水防腐涂层等的表截面进行刻蚀而不影响其原有结构。对于离子束易损伤样品或软质样品，通过冷冻控温等功能可实现良好加工效果。适宜于 SEM 观察及 EDS、WDS、或者 EBSD 分析样品制备。

- 电力供应：220～240VAC，50Hz；
- 工作温度：15℃～25℃；
- 工作湿度：< 60%

2. 离子枪：采用两把独立可调节的 TrueFocus 全电磁线圈聚焦氩离子枪，无永磁体，离子枪无任何耗材；
3. 离子枪加速电压范围：100 eV 到 10 keV，连续可调，步进≤0.1kV；
4. 最大离子束电流密度：10 mA/cm^2，连续可调，精度：0.1μA；
5. 离子枪控制：电源及离子枪为独立控制，可选择任意单个或者两个离子枪工作；
6. 离子束光束直径：300μm～5000μm，可连续调节；
7. 真空系统采用两级真空系统：无油干泵和 80L/s 涡轮分子泵，工作压力＜1 x 10^{-4}Pa；
8. 最大离子束切割速率：500μm/Hr(Si@10keV)；
9. 离子束对中：无需对中校正。
10. 样品尺寸：横截面切割：25x10x7mm，单次有效加工面积可达 10mm^2；
11. 样品尺寸：离子束抛光：Φ32mm×25mm，有效加工面积可达 550mm^2；
12. 配备液氮冷台及控温系统，温度调节范围-170℃~室温，连续可调，控温精度±1℃，一次加注液氮可持续制冷 18 小时以上；
13. 样品台：能够水平 360° 连续旋转，转速 1～10 转/分钟，连续可调，同时可进行摇摆，减小离子束抛光时带来的窗帘效应；
14. 具备磁性编码器提供绝对定位精度，具备样品厚度测量功能，实现不同厚度样品自动匹配最佳抛光位置；
15. 离子束与被加工面夹角：15°，可调节，调节步进：1°；
16. 配备专业光学显微镜，放大倍数 45 倍；

17. 操作控制：一体化触摸屏控制，触屏尺寸 10 英寸，操作软件及相应软件功能免费升级；

18. 样品处理终止：可通过时间或温度自动终止；

19. 沈阳科晶 SYJ200 精密切割机：

- 可对金属、电子元件、陶瓷材料、晶体、硬质合金、岩样、矿样、混凝土、有机材料、生物材料（齿、骨）等材料进行精密的无变形切割；
- 主轴转速：有效值 300-3500rpm，无极调速；
- X 轴滑板行程：80mm；
- Y 轴滑板行程：105mm；
- X/Y 轴驱动电机：高精步进电机，步进电机定位精度：0.01mm；
- 夹具最大开度（台钳）：55mm；
- 主机控制方式：触摸屏+PLC 编程控制；
- 锯片尺寸：外径：Ø200mm，内径：Ø25.4mm 或Ø32mm，厚度 1.2mm；
- 进刀速度：0.01～40mm/min，调节步长：0.01mm。

20. 上海金相 YZXQ-1A 自动热镶嵌机：

- 热压操作：自动电动液压；
- 镶嵌模具尺寸：公制，Φ30mm；
- 加压设定范围：50～200bar（出厂设置 150bar，相当于 15Mpa，150kgf/cm^2，后续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设定）；
- 加热设定范围：0~250℃；
- 模腔高度：140mm，有效高度 85mm，可同时镶嵌 2 个试样；
- 保压时间：0～99 分钟；

21. 上海金相 YMPZ-1 机械精密研磨抛光机，研抛盘直径：磨抛盘数量 1 个，直径Φ230mm；

- 砂纸直径：Φ230mm；
- 试样夹持数量：4 个；
- 磨头转速：无级调速 20～120r/min；
- 转速：无级调速 50~1000r/min
- 和四档速度 250，500，750，1000r/min 快速选择；
- 加压方式：单点气动加压；
- 加压压力：0～60N。

22. Fischione 200 型精密凹坑仪：

- 控制精度：1μm，且凹坑速率能够控制，研磨速度调节精度 0.1μm/min；
- 可独立控制研磨轮和样品台的旋转，满足不同硬度材料的凹坑
- 样品厚度连续可读，精度 1μm；
- 配光学显微镜，倍率 40 倍；
- 具备自动控制及手动调节两种终止方式。

2. Fischione 1061离子抛光仪配置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报价（元）
离子抛光仪					
1	离子抛光仪主机	1台	Fischione	1061	759,000.00
2	光学显微镜	1套	Fischione	041-5447	28,000.00
3	增程式液氮冷台	1套	Fischione	041-5680	100,000.00
4	配套样品挡板	1套	Fischione	041-6053	5,000.00
5	横截面精密装样器	1个	Fischione	041-5500	5,000.00
6	平面研磨夹具	2套	Fischione	041-0336	5,000.00
7	横截面切割夹具	2套	Fischione	041-6056	5,000.00
8	真空系统：二级隔膜泵×1，分子泵×1，真空计	1套	Fischione	PUMP	70,000.00
其他附属设备及前处理设备					
9	精密切割机	1台	沈阳科晶	SYJ200	19,000.00
10	自动热镶嵌机	1台	上海金相	YZXQ-1A	25,000.00
11	机械精密研磨抛光机	1台	上海金相	YMPZ-1	25,000.00
12	精密凹坑仪	1台	Fischione	200	150,000.00
合计		小写:¥1,196,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3. 售后服务内容

3.1.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3.1.1. 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保修期内乙方负担因质量问题造

成的所有费用。

3.2. 服务响应时间与服务内容：

3.2.1. 响应时间： 即时响应，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

3.2.2. 人员到达现场时间：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3.2.3. 排除故障时间： 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3. 质保期外的服务：

3.3.1.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零配件供应服务。

3.3.2. 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电话支持，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3.4.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3.4.1. 负责人： 王佳庆

3.4.2. 服务热线： 400-606-8199

3.4.3. 服务机构地点：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杭州

3.4.4. 总部地址：上海市顺庆路 650 号 5 号楼 B 栋

4. 培训服务内容

为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的运行维护，乙方派遣专业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4.1. 培训地点：用户现场

4.2. 培训人员数量：不限人数，根据用户需要人数安排

4.3. 培训目标：保证采购人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4.4. 培训次数及时长：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3-5人次相关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不低于2小时。如需其他培训安排，可与用户进行商议。

4.5. 培训内容：具体培训内容以采购人和乙方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仪器的基本知识讲解；

②仪器硬件基础知识与结构；

③讲解仪器主要部件用途以及消耗品识别与更换方法；

④讲解仪器的随机资料，介绍资料的使用方法；

⑤准备仪器调试需要的相关试剂，进行仪器的操作演示，讲解仪器的使用方法；

⑥进行各项目的调试，工程师指导采购人进行实际操作，并模拟采购人用户日常工作过程，进行实际样品的测量；

⑦更换讲解仪器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法，介绍仪器常见故障维修方法；

⑧设备处理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

4.6. 培训材料：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4.7. 培训费用：无需额外费用。

4.8. 培训及安全保证：

① 为使操作人员尽快消化设备的技术特点、掌握操作方法，乙方应制订完善的培训计划，安排经验丰富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的后期进行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形式主要为现场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对设备全面了解，掌握日常控制过程，有能力处理一般故障和进行日常维护，提高设备的使用质量，并消除设备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从而保证设备长期稳定的运行。

② 设备本体对可能造成伤害的部位均应采用防护板或防护网隔离并有醒目警示。

③ 所用电气元件均按照国标选配，确保稳定安全，符合三防要求。

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

合同号：26CERNET/SXC03640HK

西安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进口商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口下列商品：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币种	数量/单位	总价/币种
1	离子抛光仪	1061	CNY1,196,000.00	1套	CNY1,196,000.00
	总计：CNY1,196,000.00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委托进口的有关报批手续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委托进口的有关情况。
3. 甲方应对进口商品所涉及的品质、数量、技术指标、价格条款、交货期等条款负责，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4. 甲方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进口合同，如擅自达成的补充或修改进口合同的协议无效。
5.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进口商品所需要的资金 。因甲方不按委托协议及进口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缓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6. 甲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协议的，免除其对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责任，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乙方与外商交涉，免除乙方对外商的责任。如果乙方不能因此免除对外商的责任，乙方对外承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委托信息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乙方若与外商修改或变更进口合同，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2. 在执行协议的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外贸管理制度的规定。乙方如因服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外贸管理制度的规定而无法执行甲方的委托事宜，应向甲方说明情况，重新协商符合法律、法规和外贸管理体制的委托事宜。在执行委托协议时，乙方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的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能维护甲方的利益。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在取得“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具信用证。
4. 乙方有义务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要的各种手续，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机电证等文件的办理。
5. 因乙方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6. 因外商不履行进口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及时协助甲方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但相关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7. 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的规定，应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责任，但应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8. 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证据，乙方应负责协助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9. 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开具货物的代理业务发票。
10.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货物的报关、海关提货、商检、国内运输等相关事宜并垫付相关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四、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应在索赔期内提交必要的索赔证件，乙方接到索赔证件后，应按照与外商签定的合同规定及时对外索赔，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因甲方的过错而未能对外索赔或索赔不成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的过错而未能对外索赔或索赔不成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对外索赔的过程中无过错，甲方无权向乙方要求外商赔偿金额以外的赔偿。
2. 在甲方同意并提供费用及协助下，乙方有义务对外提起仲裁或诉讼，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如果乙方拒绝或延迟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甲方拒绝诉讼或不愿提供费用，乙方可以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对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由此产生的损失或利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五、收款及结算开票：

甲方预付全款 1196000.00 元人民币给乙方，为人民币包干价，不退不补，其中代理费为总金额的 0.75% ，即人民币1187030.00元，此费用包含在总金额内。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票据。

六、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收款人：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帐　号：01090334600120105413162

七、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双方书面协商补充或修改。

八、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电话：029-82312376

日期：2026年 7月31日

乙方（盖章）：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壹号C2座11层

电话：029-82219692/15029966949

日期：　　年　　月　　日